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6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邹振华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6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首发超额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3、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4、根据《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6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365,930股~4,731,86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31%~2.6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2760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出售。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6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731,86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6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6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365,93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2,365,930~4,731,861	1.31~2.62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下简称"首发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68元/股(含)测算,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2,365,930股至4,731,861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39,278,554.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18,512,590.42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7%、4.9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6,000万元(含)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邹振华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于2024年6月13日以函件方式,向公司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出售。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于2024年6月13日以函件方式,向公司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适宜时机用于出售。经自查,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且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2760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	17.14
2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45,524	11.14
3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15,880,685	8.78
4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11,549,020	6.39
5	邹振华	11,000,000	6.08
6	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5.53
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44,123	2.96
8	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21
9	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21
10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120	1.9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45,524	15.74
2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15,880,685	12.40
3	青岛海尚创智投资有限公司	11,549,020	9.02
4	邹振华	11,000,000	8.59
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44,123	4.17
6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丰博润(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120	2.79
7	汇誉私募基金管理(湖州)有限公司—汇智翔顺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4,215	2.46
8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科捷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69,660	2.40
9	青岛科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839,151	2.22
10	史竹腾	2,015,882	1.57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提供总额1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为全资子公司新东网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签署协议的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	2,000	8,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31877519Y

3、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

4、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5、注册资本:45,55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年10月30日

7、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1,644.08万元、负债总额14,937.11万元、净资产46,706.97万元,资产负债率24.23%;营业收入3,185.47万元,净利润456.14万元。(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东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第一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 :人民币。

(大写) 壹仟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00。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东网申请贷款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新东网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新东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30,00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817.20万元)的720.2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1,525.83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817.20万元)的112.46%。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授信额度协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1.05%-2.4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揭示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9002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	3.45%	是	327,671.23
2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9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27日	2.5%	是	308,219.18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0月19日	2.72%	是	111,780.82
4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01月29日	1.24%	是	60,284.38
5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400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01月30日	3.70%	是	191,183.56
6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92期-C23N8011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3年11月11日	2024年02月07日	2.60%	是	125,369.86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5月29日	2.90%	是	715,068.49
8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2.37%	是	119,473.9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6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507)	保本浮动收益、谨慎型	2,500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5月13日	2.40%	是	100,273.97
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9月2日	1.60%或2.74%或2.84%	否	—
11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1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7月26日	1.05%-2.40%	否	—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研发中心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4,025,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姜兆新作为会议主持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田勇、董事李永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戴永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文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399,927	99.8681	625,200	0.1319	0	0.0000

2、议案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399,927	99.8681	625,200	0.1319	0	0.0000

3、议案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399,927	99.8681	625,200	0.131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399,927	99.8681	625,200	0.131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399,927	99.8681	625,200	0.131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399,927